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80318 號

主旨：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包含新台幣累積型及配息型）謹訂於 108 年 8 月 9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表決基金合併相關事宜。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3 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28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一)案由：是否同意本基金與新光全球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台幣累積型及配息型級別(以下稱新光全球ETF組合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以新光全球ETF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俟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二)說明：

1. 為有效運用投資資源及提升基金管理效益，本公司擬將新光全球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將予以出清後，以現金方式併入本基金。合併後尚不致於造成證券價格太大波動，故對本基金績效應不致造成顯著影響。
2. 二檔基金重點資訊如下，合併後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以存續基金之費率為主，對於原消滅基金之投資人而言，經理費及保管費較原來基金為高。其他完整內容，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項目	新光全球 ETF 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種類	跨國投資組合型	跨國投資平衡型
投資範圍	如下信託契約第 14 條條文對照表	如下信託契約第 14 條條文對照表
保管機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經理費	1.4%	1.65%
保管費	0.15%	0.27%

新光全球 ETF 組合基金與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投資範圍條文對照表

新光全球 ETF 組合基金(消滅基金)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

新光全球 ETF 組合基金(消滅基金)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p>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特別股 ETF、不動產 ETF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的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一、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成立起三個月內除外)，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略)</p>	<p>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略)。 2. (以下略)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美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股權相關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存託憑證及ETF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惟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投資效率及操作彈性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景氣循環、經濟走勢及相關市場因素，調整為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略)

(三)決議：是否贊成合併?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擇「贊成」，則於報金管會核准後，始進行合併；反之則本基金即不進行合併。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08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8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下午五點以前，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送達日之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之通知書及表決票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 2507-1123 分機 8。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08 年 8 月 8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亦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內。

六、驗、開票及統計程序

謹訂於 108 年 8 月 9 日上午十時整於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驗、開票，本公司將派員驗、開票並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等作業。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將呈報金管會核備後，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七、特此公告。